

2015 民法新大纲解读

岳业鹏

新浪微博@民法岳业鹏

一、大纲变动总体情况

(一) 考查知识点基本没有变动。

(二) 新增 4 项法律法规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1 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法释〔2014〕11 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年 9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6 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法释〔2012〕19 号）

(三) 大纲与“三大本”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创新适应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国家保护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法律依据的要求。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

指导意义：

1、编纂民法典的历史任务——民法总则的立法工作——强调民法总则基本理论与民法的体系性。

- 2、以“公平”为核心的民法发展方向——民法中涉及公平原则的知识点。
- 3、在现行法律体制下层层发展，需要依靠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及民法学说。不能孤立地认识司法解释，而应当放在现行民法体系中认识其规范价值。
- 4、民法方法与民法解释（例如权利滥用原则、合同解释等）。¹

三、姓名权的行使与限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條的解释（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为使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请求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作法律解释，明确公民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如何适用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上述规定的含义，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同时，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基于此，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解释如下：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现予公告。

【解读】

1、缘起：“北雁云依案”

2009年，山东省济南市市民吕某给女儿起了一个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的名字——“北雁云依”。他去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报户口时，派出所以姓名“北雁云依”不符合办理户口登记的条件为由，拒绝为其办理户口登记。吕某认为燕山派出所拒绝以“北雁云依”为姓名为其女儿办理户口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女儿合法权益，于2009年12月17日以被监护人“北雁云依”的名义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立法解释后，2015年4月2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恢复审理，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2、命题点预测

（1）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权利的行使）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2）公民可以取父姓、母姓以外第三姓的情形：（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¹ 参见岳业鹏：《华旭名师课堂：民法（知识篇）》“绪论”第二章：“民法的原则与方法”。

(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 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由此可见，公民取第三姓需要有正当理由，而不得任意为之！

四、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意义

《物权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第14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完备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不仅是保障财产交易有序化的重要措施，也是整套物权法制度得以落实的基础。2013年11月20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由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基本做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2014年12月22日，国务院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并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建构完善，迈出了实质、关键步伐！

(二)重要命题点

1、不动产登记事项及方式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事项主要包括：(1) 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2) 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3) 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4) 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9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应采用电子介质，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明确不动产登记簿**唯一、合法**的介质形式。不动产登记簿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

2、具有“登记能力”的不动产权利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5条规定，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特别注意：(1) 国家土地所有权无须登记；(2) “其他不动产权利”，包括部分物权化的不动产债权，例如预告登记。(3) 作为区分所有权中专有部分的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可以进行所有权登记。

3、登记机构的确定

《物权法》第10条第1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7条规定，掌握以下确定“登记机构”的方式：

(1)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2)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3)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双方申请为原则，单方申请为例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4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1）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2）**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4）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5）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6）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5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特别注意：当事人可以单方申请的登记情形！

5、登记机构职责：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

《物权法》第12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 （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 （三）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18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19条 需要**实地查看**的情形包括：（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2）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3）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4）其他需要实地查看的情形。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20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不予登记的情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22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7、不动产登记的查询：合目的性原则

《物权法》

第18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27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28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机动车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也造成了事故的频发。机动车交通事故是我国实践中发生最多的侵权类型。2003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于2007年就第76条对侵权赔偿规则进行了修正。在此基础上，2009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第六章设专章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经验，专门出台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就诸多理论争议和实践疑难问题作出规定。

重要命题点提示：

（一）关于责任主体的认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租赁、借用机动车等事故

《侵权责任法》

第49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第1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第2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未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的买卖车辆

《侵权责任法》第50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

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第4条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转让拼装或报废机动车发生事故

《侵权责任法》第51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第6条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对责任主体的新规定

(1) 挂靠机动车发生事故

第3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套牌机动车发生事故

第5条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驾校学员造成交通事故

第7条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由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 4S店试乘车辆发生事故

第8条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由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注意：试乘人员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确定责任。

(二) 损害类型与财产损害赔偿

1、“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的区分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第14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损害。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2、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

第15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 (二) 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 (三) 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 (四) 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三）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

1、责任承担的先后顺序

第16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 （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 （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交强险“第三人”的认定

第17条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

3、违法驾驶的责任认定：交强险赔偿+追偿

第1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 （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4、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认定

第19条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违法拒保、拖延承保、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责任承担

第20条 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多车相撞后保险公司的责任认定

第21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多个被侵权人的交强险限额分配

第 22 条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8、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责任

第 23 条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情形下，保险公司另行起诉请求投保义务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和设定担保的禁止

第 24 条 当事人主张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 其他道路交通损害责任的规定

1、物件损害责任

(1) 建筑设施倒塌致人损害：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连带责任

《侵权责任法》

第 86 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第 11 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过错推定责任

《侵权责任法》

第 89 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第 10 条 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道路施工、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过错推定责任

《侵权责任法》

第 91 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第 9 条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

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2、产品责任：机动车缺陷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

第 12 条 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数人侵权责任

第 13 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多个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五）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1、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第 25 条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2、无名死者的责任请求权主体

第 26 条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

第 27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成为人们交流的重要方式，并实质地影响了现代人的日常生活。与之相伴的是，通过网络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且由于网络的匿名性、全球性等特征，使得受害人权益损害的救济异常困难。因此，《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作了明确规定，以回应社会的需要。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借鉴理论成果和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于 2014 年出台《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法释〔2014〕11 号），对诸多争议问题作出规定。

（一）《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规定的适用

《侵权责任法》

第 36 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1、诉讼程序问题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第3条 原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网络用户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4条 原告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涉嫌侵权的信息系网络用户发布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请求及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

原告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请求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2、第2款的“避风港规则”：“通知”的形式与效力

(1) 通知的形式和内容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第5条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侵权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 (一) 通知人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二) 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地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
- (三) 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

被侵权人发送的通知**未满足上述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采取必要措施是否“及时”的判断

第6条 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网络服务的性质、有效通知的形式和准确程度，网络信息侵害权益的类型和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3) 及时采取措施的法律后果：双向免责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第7条 其发布的信息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收到通知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通知内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被采取措施者的权益救济：表达自由的保护

第8条 因通知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被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通知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错误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应恢复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恢复**的除外。

命题点提示：

- (1) 被侵权人的通知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援引避风港规则免责。
- (2) 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措施，既免除对被侵权人的责任，又免除对被采取措施网络用户的责任。
- (3) 被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表达自由权益受到侵害的救济途径。

3、第3款规定的“红旗规则”：“知道”的认定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第9条 人民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人工或者自动方式对侵权网络信息以**推荐、排名、选择、编辑、整理、修改等方式**作出处理；
-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
- (三) 该网络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及明显程度**；
- (四) 该网络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或者**一定时间内的浏览量**；
- (五)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 (六)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同一侵权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 (七) 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因素。

(二) 转载侵权的法律责任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第10条 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其程度，应当综合以下因素：

- (一) 转载主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
- (二) 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
- (三) 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三) 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第12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 (二) 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 (三) 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 (四) 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五) 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 (六) 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13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和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等信息来源所发布的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与前述信息来源内容不符；
- (二)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添加侮辱性内容、诽谤性信息、不当标题或者通过增删信息、调整结构、改变顺序等方式致人误解；
- (三) 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但网络用户拒绝更正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予更正；
- (四) 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仍然发布更正之前的信息。

命题点提示：

- 1、个人信息的范围：《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人身权益”。
- 2、披露个人信息的免责事由：信息流通的社会意义
- 3、个人信息再公开构成侵权的情形。

(四) 有偿删贴与网络水军的法律规制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第14条 被侵权人与构成侵权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一方支付报酬，另一方提供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服务的协议，人民法院应认定为无效。擅自篡改、删除、屏蔽特定网络信息或者以断开链接的方式阻止他人获取网络信息，发布该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接受他人委托实施该行为的，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15条 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五) 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侵权责任法》

第20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第17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精神损害，被侵权人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18条 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人

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 **50 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七、未雨绸缪：可能涉及的热点问题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在审议中）